



##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次全体会议1997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乌多文科先生.....(乌克兰)

嗣后: 扬先生(副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下午4时45分开会。

## 议程项目40(续)

##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A/52/450)

决议草案(A/52/L.38)

修正案(A/52/L.3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愿提出提案的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74条,对阿塞拜疆代表团对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52/L.38提出的修正案(A/52/L.39)提出一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我们提出这项建议的理由如下: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使用的共同解释和定义都是以欧安组织成员国代表团在欧安组织首脑会议和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欧安组织高级理事会、高级官员委员会等各级别会议期间协商一致作出的各项决定为基础的。他们表达了欧安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共同立场,并且是基于以下认识:有必要保障欧安组织明斯克集团调解努力的平衡和客观。

阿塞拜疆所建议的修正是单方面的和偏向的,它增加了一个亚美尼亚所无法接受的强制性框架。这项修正事实上拒绝了当值主席所建议的语言,它明显地企图事先决定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的哥本哈根会议的结果。

我们认为这是一个不适当的行动,因为欧安组织是处理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的唯一得到授权的权威机构。因为这个明显的理由,提案国认为不应将阿塞拜疆所建议的修正加入决议草案。

亚美尼亚代表团完全支持当值主席今天上午提出的决议草案。因此,我国代表团遗憾地表示,阿塞拜疆没有考虑我刚才提到的论点。

亚美尼亚代表团不同意对所使用的语言作任何违反欧安组织成员在欧安组织中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的解释。

根据以上立场,我想提出一个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我呼吁会员国投票赞成这个动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亚美尼亚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74条的规定提议,不就载于文件A/52/L.39中的修正案采取行动。我想提醒大会,第74条的内容如下: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有两名

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库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俄语发言):象去年一样,亚美尼亚代表团再次提出一项程序性议案--一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试图以此剥夺我们保护我们的最高国家利益的可能。阿塞拜疆代表团坚决反对这一行动。阿塞拜疆过去没有,现在也没有对任何人的领土提出要求,但它也不许它自己的领土遭任何形式的侵犯。

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是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作为一个联合国会员国,阿塞拜疆不应被剥夺就一个对其命运如此重要的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的合法权利。不能剥夺阿塞拜疆为保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而提出一项由大会审议的修正案的机会。大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拒绝了这项程序性动议。

我们象去年一样呼吁会员国投票反对亚美尼亚提出的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其它代表团希望就这个问题发言,我现在就把亚美尼亚代表提出的关于不载于文件 A/52/L.39 中的修正案采取行动的动议付诸表决,这个修正案是阿塞拜疆针对载于文件 A/52/L.39 中的决议草案提出的。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亚美尼亚。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特迪瓦、埃及、圭亚那、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科威士兰、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弃权: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

哥、蒙古、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该动议以 29 票反对、1 票赞成、81 票弃权而未获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不采取行动动议未获通过,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52/L.38 和载于文件 A/52/L.39 中的修正案。

由于没有发言者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 A/52/L.38 和载于文件 A/52/L.39 中的该决议草案修正案作出决定。

根据议事规则第 90 条,首先就修正案进行表决。因此,大会将首先就在文件 A/52/L.39 中分发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

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亚美尼亚。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萨尔瓦多、爱沙尼亚、牙买加、拉脱维亚、马绍尔群岛、缅甸、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新加坡、南非、多哥。

修正案以 104 票对 1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使现在将对经过订正的整个决议草案 A/52/L.38 作出决定。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

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亚美尼亚。

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 A/52/L.38 以 126 票赞成、0 票反对、一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2/2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开始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之前,请允许我提醒各位代表,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 10 分钟,应由各代表团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瑟丘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代表团本着妥协和相互谅解的精神,基本上支持决议草案 A/52/L.38,并且不在现阶段要求通过我们对其中的许多条款的修正案。我们也要感谢已经表示愿意作为这些修正案的提案国的那些代表团。

同时我们也必须请大会集中注意决议草案 L.38 中所强调的有关泛欧进程基本领域若干点之间明显的不平衡,以及明显地偏向赞成在决议草案中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决定。在这方面,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在纯属区域组织内部性质的问题上,联合国大会参与微观管理的问题是不可取的。

在这方面,我们申明我们愿意执行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有关在相互可接受的条件基础上在白俄罗斯设立一个欧安组织咨询和监测组的决定。我们认为,由大会注意到这项决定现在为时过早,考虑到谈判进程仍在继续,白俄罗斯政府和欧安组织之间也正在磋商讨论有关执行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这项决定的谅解备忘录。

今后我们打算继续以这样的事实作为我们立场的基础,即就联合国和欧安组织之间相互作用领域所通过的决定,同联合国和所有其他区域组织之间相互作用的情况一样,只有在这些决定涉及它们各自最重要的主管领域的整个范围,并且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时,才能产生实际结果。

卢卡斯小姐(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欧洲联盟感到遗憾,我们再一次未能以协商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这项

决议是关于联合国和各国际或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一系列决议中的一部分。欧洲联盟原希望我们的讨论能集中于加强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它们的活动的活动的问题。关于阿塞拜疆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中所谈到的问题的实质内容,欧洲联盟只能重复它早先在一般性辩论中所表达的意见,即应能导致一项尊重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各方尊严和利益的解决办法的各项原则是众所周知的;这些原则已在欧安组织架构内清楚地界定。我们呼吁各方在明斯克进程范围内进行谈判。欧洲联盟各成员国作为欧安组织当值主席介绍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原希望就按原文保留第16段达成协商一致。但是,阿塞拜疆提出的修正案重提大会去年通过的行文。因此,欧洲联盟支持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对A/52/L.39投了赞成票。

**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阿塞拜疆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投了反对票,对整个决议投了弃权票,理由如下。当值主席最初提出的建议非常平衡,而且是根据在哥本哈根部长级会议前夕为和平进程创造一个更加有利的环境的需要提出的。联合国不应该事后评论当值主席提出的行文,因为欧安组织是授权处理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的唯一的权威机构。

我们对欧安组织成员国,其中包括欧洲联盟的成员投票赞成阿塞拜疆的修正案感到意外,因为它们先前已成为提出的草案的提案国。在这方面,我们对明斯克集团联合主席支持这项修正案的决定感到特别失望。明斯克集团联合主席的国家投票赞成阿塞拜疆修正案的立场破坏和抛弃了欧安组织当值主席最初提出的建议。

我们深信,预先决定纳戈尔内-卡拉巴赫最终地位的任何企图都将继续对和平进程产生负面影响,恰如《里斯本宣言》,不仅使就纳戈尔内-卡拉巴赫问题开始谈判变得困难,而且也使冲突各方之间签署一项临时协定变得大不可能。然而,亚美尼亚继续承诺致力于和平进程,并将继续建设性地参加谈判,争取在诚意和相互妥协的基础上,找到一个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

**德拉米尼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这项决议。这一支持是出于我们的信念,即区域组织应该真正得到联合国的支持。这也符合《宪章》本身的精神。《宪章》主张通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解决现有冲突和通常困扰我们各次区域的各种经济问题。

此外,我国代表团恳求受到该决议影响的小组努力坐在区域会议桌旁解决任何问题。我对那些有关人士指出:“与兄弟争吵、误解兄弟的语言在今日已没有市场”。因此,我恳求他们今后在来大会之前应该试图解决各种分歧并且不在我们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打断程序。

让我们将冷战的武器铸成发展的机器--对和平与安全许下深深诺言的机制,以便使今后的决议草案都象有关非洲统一组织与联合国关系的决议草案一样获得协商一致的通过。我敦促我的朋友、我的兄弟姐妹捐弃前嫌学会互爱以便不浪费他们在可持续经济发展中所需要的时间和精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的发言。我邀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韦利斯特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愿就今天上午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问题澄清爱沙尼亚政府的立场。

爱沙尼亚一贯支持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包括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一系列广泛的事物中进行的合作。

在这方面,我愿特别澄清欧安组织议程上并没有包括爱沙尼亚人权的议题。但是,爱沙尼亚政府在处理苏联帝国瓦解所造成的和苏联占领所直接导致的问题时与欧安组织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建立了密切的关系。这些包括将外国人口融入爱沙尼亚社会的活动。人们普遍认为爱沙尼亚在实现这一目标时成功地取得了进展。

最后,我愿提及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的协商一致决定欢迎爱沙尼亚政府和欧安组织富有成果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对决议草案4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项目议程 23

### 使用多种语文

秘书长的报告(A/52/577)

决议草案 A/52/L. 35

**主席**(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法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2/L.35。

**蒂埃博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联合国宪章》第一百一十一条指出:不同语言的文本具有同等的真实性,自从《宪章》通过以后,我们一直努力维护各机构官方语言和工作语言的平等性。

我们称之为使用多种语文和今天我们愿意继续支持的就是这种在平等基础上使用多种语言。

联合国平等地对待官方语言和工作语言是因促进文化多样性而更加丰富的和谐的国际生活的一个主要因素。

我们需要很大的决心来遵守这些规则和尊重语文平等的原则。大会 1995 年通过的第 50/11 号决议就是为了确保这一目标。

已经作出的努力应该得到承认,我们高兴地承认这些努力,特别是考虑到秘书长在使用多种语文方面所作的个人努力。但是,这些努力必须继续并得到加强。我们希望如同报告第二段指出的那样将采取措施支持学习官方语文并且

“确保学会的语文在工作环境中能得到应用,并鼓励尊重本组织语言 and 文化的多样性。”

在这方面,任何旨在全面实施第 50/11 号决议所提出的原则的通知或指示都是有用的。

同样,我们希望见到报告第 9 段所表达的意见能够得到实施,即为促进在秘书处使用多种语文,鼓励工作人员在公务通讯时同样使用工作语文。在我们看来这种鼓励只有在涉及升迁机会时才会更有说服力。

完全执行第 50/11 号决议需要决议提及的各个主题产生具体的效果:这些语文知识作为升级的一个因素、在秘书处工作语言的同等地位、培训或招聘专家、保证正确和及时地将文件翻译成其他工作语文以确保文件的同时分发、建立不同工作语言的数据库以及教授不同水平的秘书处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

因此,我们请秘书长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再次向我们提交报告,说明他为执行第 50/11 号决定所述各项原则继续作出的努力及其结果。

我已叙述这项决议草案的宗旨。正如提案国名单上所表明的那样,它的主题为许多会员国重视。它们深

切关注这个问题,从而反映出它们致力于文化的多样性,联合国为这一多样性提供了一个场所。

决议草案的通过将在这方面给我们以帮助。法国代表团将这项决议推荐给所有代表团,并感谢它们的支持。我们希望并期待这项决议草案将得到一致支持。

副主席杨先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主持会议。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西班牙代表团尤其满意地就题为“使用多种语文”的这个议程项目发言。

我要回顾,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西班牙与伊比利亚-美洲会议的其他成员国一道在首先导致把这个项目列入该届会议议程,后来导致通过第 50/11 号决议的努力方面发挥了尤其积极的作用。

我国认为,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机会,重申构成联合国基础的普遍性,并由此确认使用多种语文的原则。它是会员国之间对话的表达途径和基本工具。西班牙将语言的多样性定为本国社会的指导原则之一。在它看来,支持和加强各种正式语文在我们工作和审议中的使用是及其重要的。

大会以很大的多数通过了第 50/11 号决议,确认需要严格实施针对秘书处的工作语文、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制定的语文制度。

在本届会议上,我们根据秘书长依照第 50/11 号决议第 10 段向会员国提交的报告(A/52/577)再次讨论使用多种语文的问题。

这次辩论非常及时。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已被称为“改革的届会”,要使这届会议为所有会员国提供机会,努力使联合国作好迎接下个千年挑战的准备,从而使它能够以更高的效率担负起它的责任,那么我们则应该明确表示继续关心对适当实施联合国语文制度的问题不断进行深入研究。我们必须特别意识到,现行语文制度使联合国的作用更形重要,这不仅是由于它使各国能够对我们的审议作出更丰富的贡献,而且是由于它使我们各国公众能够认同我们的任务。

因此,我国代表团要赞赏秘书长提交的报告。我们认真研究了该报告。报告力图在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对第 50/11 号决议中提出的许多问题作出反应。然而,总的来说,它只是对目前情况作了静止不变的分析。我国

代表团对报告进行的评价确认了我们的看法:现行语文制度的实施要求进行更详细的分析,要求会员国和秘书处继续重视这个问题。

诸如征聘精通并会使用各种工作语文的工作人员、各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方面的培训、文件的翻译和口译服务的及时加强之类的问题需要采取适当的落实行动,以满足这个重要事项方面的要求。

这就是为什么西班牙代表团成为法国代表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我国代表团相信,决议草案将得到大会的充分支持。

最后,我要重申西班牙代表团深信,目前的语文制度作为将联合国的普遍性付诸实施的一个手段是很重要的。

**米诺维斯-特里凯尔先生(安道尔)(以法语发言):**安道尔强烈主张使用多种语文。我国的官方语言是加泰隆语。自古以来我们就使用这种语言,但安道尔人民还通晓法语和西班牙语这两种我们的邻国所说的语言。对其他语言的开放不仅是在经济上的开放--经济上的开放使我国的商人能够理解旅游者的要求--而且也是文化上的大开放,我们希望保持文化上的这种开放。我国的学校坚持教授加泰隆语,但我们也以法语、西班牙语和英语授课。保护和促进我们本国的语言和文化并不排斥其他语言和文化。

(以西班牙语发言)

鉴于安道尔的特征,很自然我们成为法国所介绍的关于使用多种语文问题的决议草案A/52/L.35的提案国之一。我完全同意蒂埃博先生今天下午所说的话。联合国的晋升政策应更多地考虑工作人员的语文技能。如果我们希望联合国忠实反应世界的多样性,那么对正式语文的使用应是广泛的。我们不应让有才能的人因为不通晓语文而惩罚,但也需要适当奖励为精通各种语文而付出努力的工作人员。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秘书长在11月6日的报告中指出,各工作地点都教授不同的语文。我们应寻找办法鼓励所有人使用这些资源。

(以英语发言)

鼓励在联合国使用多种语文的倡议,绝不可解读为是一种或几种具体的语言表示担心在语言日益单一化的世界中失去地位。正是由于世界愈来愈成为使用一种通用语言之地,我们必须努力使人民认识到不同语言所蕴藏的财富,联合国必须在这一努力中成为第一旗

手。一个有185个国家组成的组织,不能使自己陷入仅使用一种语言的图方便的地步。

(以加泰罗尼亚语发言;由代表团提供英文稿)

本组织行动的统一性必须来自于多样化的会合,而绝不能来自于单一性。我们必须不用担心地更多利用我们所掌握的语言。安道尔政府首脑自我国于1993年成为本组织会员国后,其在一般性辩论中的所有发言均使用我们的语言,即加泰罗尼亚语,其目的不是推动民族主义,而是希望突显可在该论坛中看到的各种文化的天然不同性。在这样做的时候,总是以很低的费用提供翻译稿。我们的信息同样得到良好的表达。安道尔愿鼓励其他国家在一般性辩论中用自己的语言表达其看法。这样,我们将意识到各民族、其作为表达人类潜力的工具的语言的巨大财富——在没有恐惧和暗藏的意识形态企图的情况下,以一个国家纯朴地展示自己的本来面目。因此,我们主张在联合国、工作语言、正式语言以及如可能则在各国语言方面使用多种语言。

**卡巴西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突尼斯今天高兴地就它两年前曾坚决支持列入大会议程的项目发言。各位会记得,在国际社会庄严纪念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之际,该项目首次出现在议程上。

当时在讨论有关使用多种语文的议程项目时所作的发言以及当时通过的决议,明确肯定了联合国的多种语文特点。我们今天重新审议该问题,要向本组织的创始者表示敬意。联合国象征着对其他人的各种不同性的尊重和接受的具体体现。

我们通过重申联合国多种语文的特点,不仅是尊重《宪章》的精神和文字,而且首先是向反对极权主义意识形态迈出积极的一步。我们应记得,本组织的原则强调尊重并呼吁保障差异性。这种成为任何民主社会之根本的对个人间的差异性的尊重,应成为国家间关系的根本原则。民主及其在我们国内外的实施,正确地被认为是既是义务又是美德,在国际关系中同样重要。

在我们审议使用多种语文的议题时,大会在议程项目157下的一个整体委员会正仔细检查本组织的改革。正如秘书长报告的题目——“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所表明,这种检查正从革新的角度进行。对该问题的审议使我们有一次良好的机会来进一步思考在联合国使用多种语文的问题,它是那些要在这一改革的框架内保留的重要内容之一。突尼斯认为,这种对联合国内语言多样性的提示,是任何旨在推动联合国的革新

及使之注入新的活力的整体考虑中需要涉及的主要因素之一。

虽然思考联合国未来的过程远未完成,而且实际上其范围和广度正在扩大,突尼斯却希望使用多种语文的问题将继续引起应有的兴趣,从而继续成为任何可能拟定或商定的草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以期扩大本组织的效率和能力范围。

在如此重申国际社会对承认和加强语言多样化的兴趣的同时,还应以具体的行为和每日作出表示来确保各种文化之间的和谐、互利和卓有成效的共处。

我们认为,尊重联合国使用各种正式语言的原则应成为一种简单的事实,并应在本组织举行的各次会议中实施。我们认为,任何理由无论多么令人信服,都不应成为那种不尊重各会员国的愿望及无视突显本组织创始者确定的语言平衡原则的歧视性使用的借口。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载于文件 A/52/577 的秘书长关于使用多种语文问题的报告。我们不想在此阶段评论有关秘书处使用正式语言的段落,因为我们未能提前得到有关文件予以认真研究。然而,包括第五委员会在内的适当机构可审议有关段落。我国代表团在这方面一定会做出自己的贡献,从而有关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会得到满意和有效的执行。

我要十分简要地评论的秘书长报告中的段落,是那些涉及我们作为各会员国代表团而每天在联合国所进行的工作的段落。报告认为,同时分发文件的情况是令人满意的,但我们要在这方面要求秘书处遵守在这方面订下的规则和作出的决定。在这一点上应还记得,在本届会议期间,很少能准时地用各种工作语言提供文件。在本届会议期间日益广泛使用一种语言的情况,削弱了我们进行工作并在各项谈判及正式和非正式的协商的框架内迅速反应的能力。借用秘书长的惯用语来说,改革不是一个事件。我们认为,它也不是一种抽象的惯用语。改革应首先意味着改善我们的工作条件,从而确保更广泛的参与、更高的效率、透明度及更大的民主。如果我们没有各种工作语文的文件供我们使用,我们的参与就常常会被削弱或不存在。

所以,我们希望在要进行的改革的同时,还要改进对联合国各正式语言的使用,从而我们每天工作的展开,特别是在涉及尊重多种语文的使用方面,符合各会员国的愿望及它们所确定的规则。

我们希望,各会员国经在大会中通过一项有关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将再次重申它们对多样化及对各种文化和文明财富的承诺,这些是其真实性的根本保障,而在今天已变为全球村中的这个星球上也具有普遍性。

阿尔文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秘书处为该议程项目的审议准备了载于文件 A/52/577 中的报告。报告包含了当前在各个领域十分简短的概要,正式和工作语文在其中以这种和那种方式对本组织的工作发挥作用。

不幸的是,报告没有分析在执行目前安排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也没有提出为各代表团提供更好服务的具体建议。我诚心诚意地说,看来秘书处对当前的状态是满意的。显然,秘书处对使用多种语言的重视同广大会员国对它的优先重视是不能相比的。

(以法语发言)

正式语文是进行勾通的特许和必不可少的工具。我们深信它们的使用对于联合国会员之间的对话、谈判和谅解是至关重要的。

在 20 世纪下半叶,社会上的重大政治、意识形态和经济矛盾曾在本组织之内得到讨论并常常得到解决。

(以西班牙语发言)

国际大家庭有了一个解决分歧的、永久文明的讲坛。我们所指的进展产生于真正承认我们作为人类所共同享有的命运,以及--这是同样重要的--承认我们的差异。

对墨西哥来说,联合国的力量在于多元化以及它为促进谅解、一致性和目标统一所提供的极为良好的机会。我们对使用多种语言的优先重视并非是迷恋的结果;而是扎根于一个深刻信念,如果本组织--其实质、作法及方法--反映每一种文化所提供的潜力,我们便会有一个具有更高效力和更为有效的联合国。

(以英语发言)

这个项目的重要性理应受到更深入的审议。因此,我们希望秘书处能准备一份更具分析性和更全面的报告。

(以法语发言)

根据我所提出的理由,墨西哥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52/L.35 投赞成票。

阿梅侯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贝宁代表团就“使用多种语文”这个议程项目发言。

两年前,在1995年,大会已通过第50/11号决议结束了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辩论。除其他外,大会在决议中请求秘书长确保严格执行对秘书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确定语言安排的各项决议。

秘书长采取了许多主动行动,从教授本组织的正式语言 and 秘书处的工作语文到图书馆和数据库,包括在秘书处内使用工作语文、各会议的口译服务以及征聘和培训翻译。

我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的这些努力,这些努力的目的是使这个国际组织真正具有多种文化。多元化的确是任何社区的特征,它必须作为自由的一种表现得到承认和接受。

今天,科学、技术、通讯和计算机正在对知识的结构和对个人和集体期望产生深刻变化,我们要牢记第三个千年期的全球文化正取决于所有文化的贡献,这是具有头等重要性的。贝宁铭记这点,再次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起作为今年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草案,第A/52/L.35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我们的目的是恢复对本组织正式语文和秘书处工作语文平等原则的尊重--简言之,确保在联合国系统之内语言和文化多样性原则得到承认和遵守。因为语言的影响远远大于只是进行勾通。它确认文化遗产和过去的知识经验。作为思想工具的语文既使文化的手段也是其目的。

正因为这样,我们认为在开辟国际合作和社会进步的新渠道时,重要的是所有有关的国家能够对制定和确立国际关系所将基于的各项原则作出贡献。只有在以下情况下这种变化才是强有力的并产生巨大的结果:如果在其后面的力量尊重文化特征及其要素;保护多元化并从这种多元化所固有的财富中吸收养料的话。只有这样它的伟大理想才能得到最广泛的支持。

联合国是进行对话、磋商和谈判的唯一全球性的论坛。我们的雄心壮志应该是鼓励严格尊重使我们自己受人理解和理解他人的权利,因为正确理解所讨论的问题是更广泛更具成果参与的保证。

我谨强调这点以突出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重视:今天国际生活中的主角数目正在不断增加,并且越来越多

样化。因此,紧迫的是我们行动起来促进国际生活中前所未有广泛民主化。

我们认为,自我表达和参与的潜力有助于民主化,但应考虑到那些沉默的人的观点和关切:那些因不受到重视而变得沉默的人或那些因不能积极参与辩论或不适当地使用向他们提供的文件而保持沉默的人。

鉴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在执行第50/11号决议方面进行的工作。没有十全十美的事物:按其性质来说,人类所作的任何努力都可改进。因此,贝宁呼吁秘书处重新作出努力,使这份关于本组织工作的重要文书具有充分影响。

现在已是时候,大会应根据秘书长关于本组织更新的建议按照这些原则作出决定,并确保涵盖该问题的所有方面。

最后,我谨表示希望,鉴于我已说的和前面发言者已说过的所有意见,大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A/52/L.3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在对决议草案A/52/L.35作出决定前,我谨宣布,自介绍这份决议草案以来,以下国家成为提案国:阿富汗、阿根廷、白俄罗斯、喀麦隆、中国、吉布提、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毛里塔尼亚、秘鲁、土库曼斯坦和委内瑞拉。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2/L.35?

决议草案A/52/L.35获得通过(第52/2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解释其立场之前,我谨提醒成员们,解释投票限于10分钟,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渡边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出于以下原因,我国代表团不情愿地加入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当两年前,即1995年11月2日通过第50/11号决议时,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因为执行部分第3段惩罚那些其母语不是联合国正式语言之一的工作人员。这是对其母语不是六种正式语文之一的各国的歧视性措施,日本认为这一段是不可接受的。因此,我

国代表团保留在这项关于多种语文的决议的今后任何阶段必要时进行干预的权利。

尽管我国代表团尊重联合国多种语文的主张,但它请秘书长在征聘或提升事项中平等地对待其母语不是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的联合国工作人员。

钦旺诺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说明,尽管我们加入了这个议程项目下“关于多种语文”的决议草案 A/52/L.35 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对第 50/1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继续持有坚决的保留意见,1995 年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投了反对票。我们认为,这一段对人事事项产生严重影响。从实际方面来说,要求掌握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两种将使其母语不是本组织六种正式语文之一的工作人员和可能征聘的人员处于严重不利地位。

泰国谨重申,它恪守联合国多种语文原则,并支持联合国应促进文化多样性的观点。但泰国认为,促进文化多样性的中心理想是容忍和谅解的概念,对这个议程项目来说,这种概念应扩大到由于历史的力量其文化与本组织的六种正式语文没有联系的那些国家。

德拉米尼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我国代表团谨正式说明,两年前我们看到这样一项决议剥夺了一些会员国本来在联合国秘书处应有的配额。我尤其想到非洲南部和亚洲的一些国家,在这些国家里联合国内日益普及的语言从来不是其历史的一部分。因此,问题就变成:联合国--这里我指的是第 3 段--是否还将在从未使用过法文、西班牙文、中文和阿拉伯文的国家加速进行培训计划?

如果不是这样,我们就会对这样一个事实感到严重关切,即这是一种试图使从未使用过这些语言的国家处于边缘地位的方法。1995 年斯威士兰代表团明确地强调联合国义务把学习联合国使用的所有语言的机会纳入这些国家的训练课程系统。否则,我国代表团就可能发现它在主张,斯威士兰文,这是我的语言,应成为这儿使用的语言之一。代理主席先生,你的语言是一种部族语言,它也可能竭力进入联合国。人们可能会感到这就是联合国--重点在“联合”二字上。作为会员国,我们拥有联合国。因此,那些最先拟订今天通过的决议的人应知道,他们以不公正的方式行事,尤其是因为决议草案没有付诸表决,过去也是这样。

然而,我国代表团愿意改变它最初的立场,希望今后将有各种机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2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 27

###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

#### 秘书长的报告(A/52/211)

#### 决议草案(A/52/L.1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大会主席根纳季·乌多文科先生对题为“文件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的议程项目 27 简单地讲几句话。

本届大会面前的问题范围极其广泛而且多种多样,本项目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会员国都知道,这一个非常微妙而敏感的问题有着悠久的历史。古代的历史教课书载明,自远古以来,战争法包括缴获战利品的权利。由于被征服的国家的财宝遭到掠夺,而侵略国的博物馆装满了战争的掠夺品,因此掠夺是军事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是也有相当不同性质的实例。我们可以回顾西庇阿早在公元前二世纪采取的行动。在第三次布匿战争期间攻克了迦太基之后,他决定将迦太基人一再掠夺而从该地获取的财富归还西西里。

在过去几年期间,国际社会对文化财产问题日益表示关心。这反映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各项特别公约以及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各项活动之中。在日益高涨的保持体现在历史和文化成就之中的记忆的呼吁声中,显然有必要加强各国在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领域内的合作。本届会议期间就这一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将是朝实现这一目标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我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2/L.12)。

姆万巴·卡潘加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阿塞拜疆、布隆迪、喀麦隆、乍得、中国、塞浦路斯、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加蓬、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马里、蒙古、尼日尔、秘鲁和卢旺达等国代表团以及本国代表团,介绍载于议程项目 27 下文件 A/52/L.12 中题为“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的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通知大会,哥伦比亚、大韩民国、玻利维亚和土耳其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关于送回文化财产的项目由大会定期辩论。诚然,自从它在1972年被列入议程以来,我们看到执行各项决议时相当胆怯。其实,占有文化宝藏的国家所作出的诺言没有充分地履行,而这些诺言对于文化价值的保存和增长是必不可少的。因此,于1997年9月4日和5日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文化部长第一次会议期间通过的《文化多样化和容忍麦德林宣言》和《文化合作行动计划》极为重要。

我国代表团代表本决议草案提案国再一次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其权力范围内尽力鼓励这些国家遵守其诺言,以使联合国和原有国达到它们的目的。

大会将注意到,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基本上是程序性的。它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提交的报告,当然回顾了较早的各项决议以及教科文组织大会于1970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它欢迎在麦德林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我希望再一次感谢哥伦比亚政府主办了第一次会议,因为那次会议对我们的各国文化部长十分重要。

决议草案赞扬教科文组织表现出了热忱和技巧,特别是在促使送回文化财产方面的热忱和技巧。

大会肯定会认识到归还多年前殖民强国夺取的文化财产对我们各国的重要意义。我们各国支持大会的所有倡议和建议,并希望秘书长将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他们无疑会在文化财产送回原主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详尽报告。

我国代表团代表决议草案 A/52/L.12 的所有提案国建议所有代表团重视这一案文,并感谢它们的支持。

博海耶夫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文化主权和维护民族特性向来被认为是国家主权的重要成分,也是任何国家文化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因此,剥夺各民族的文化价值的任何企图不但威胁着它们的主权和民族特性,而且也威胁着各民族共同财产的至关重要的成分。没有必要证明每个民族有享有民族和文化遗产的权利,因此,在这种背景下归还历史和文化价值是享有这种权利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在政治、法律、社会和道德上,文化珍品送还原有国是极为微妙的问题。因此,在每个具体情况中它应得到合适的处理,恰当考虑到名作重新移动的条件--即它是否被盗、购买、作为礼品赠送、被考古学家发掘或因军事行动或殖民剥夺而拿走等等。

这些问题应在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基础上并通过适用文明道德标准加以解决。应根据相互尊重精神感情和各国需要来决定国家间关系及其对解决归还问题的态度。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人们日益理解归还全世界散布的文化财产是人类的道德义务。

对于乌克兰来说,它正在为解决这个问题作出其政治和实际的贡献。它已经批准数个有关国际文书,包括1970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94年9月在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在乌克兰城市切尔尼西夫举行了关于归还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失盗或失踪的国家文物问题的国际研讨会。1996年12月乌克兰首都主办了题为“归还文化财产的法律方面“理论和惯例”的国际座谈会。

乌克兰正在为归还文化财产领域的国际合作作出宝贵贡献的证明是它被选入促进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乌克兰还正在发展双边合作,而且这种合作正在获得积极的成果。

我们认为,下列措施将有利于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努力。第一,应该加强教科文组织的作用,第二,应进一步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采取有关法律行动并加入1970年教科文组织《公约》和《失窃或非法出口文物公约》,后者1995年6月24日在罗马开放签署。第三,应鼓励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目的是防止文物的非法流通并促进其归还。第四,应提出丢失文化财产的清册。最后,应加紧大众媒体和教育机构使公众舆论理解归还文化财产和防止文化财产非法流通的必要性的活动。

应在收藏者和涉及文化财产流通的其他人中推动新的想法。必须为这种人的团体制订一种行为守则,并制订防止非法交易艺术品的国家立法规定。我们还认为,有必要在教科文组织主持下设立促进归还文化财产的特别基金。我们认为,教科文组织还应在全球和平文化的范围内促进建立国际文化秩序,这种秩序会支持国家间富有成果的对话。最后,联合国应考虑把1999年宣布为国际保存、保护及归还文化财产年的可能性。

我们在墨西哥城《文化政策宣言》中说过,每个国家有权力和义务捍卫并保存其文化遗产,因为任何社会的生存力无法与其人民认为是创造力源泉的国家价值观念分开。

许多人认识到,在许多情况下国家和民族间的合作有赖于成功地解决与文化珍品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相关的问题。出于这项谅解,我们的办法应基于正在审议的问题。否则,我们将继续进行无休止的讨论而没有什么结果。

姆拉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题为“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议程项目27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性反映在大会定期审议该问题的事实上。国际社会对该问题的承诺维持了将使有关国家能够收回被盗用的文化财产的谈判进程。

在这方面,我们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1997年6月25日文件A/52/211所载报告中提供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促进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双边谈判的持续努力及其禁止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工作的资料。我们深信,这些坚定努力将不仅提高对我们面前问题的国际认识,而且增进国家间的谅解。

我们还欢欣鼓舞地看到该报告反应出一些案例中的成功。我们认为这些成功是积极的迹象。我们深信,本着真正的合作精神,悬而未决的案子也将通过双边谈判找到有关当事方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令人高兴的是,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能够审议重要的问题,如编制标准国家清册,设立文化动产国际数据库,制定艺术品经纪人的国际道德守则,并设立协助归还失盗文物的国际基金,人们希望,这些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将最终导致某些具体行动,这些行动将对教科文组织制止非法交易文化财产的努力产生影响。

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中,关于艺术品经纪人的国际道德守则的第5项建议特别引起人们的兴趣,尽管在会议上人们对其不具有约束力的性质表示疑问,但经纪人的国际道德守则,连同某些经纪人协会的这类现有守则,会成为今后区别合法和非法交易文物的工具,并将为模棱两可情况中的交易提供指导。进一步探讨有关该问题的看法是方向正确的步骤。我们认为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将能够执行其他各项建议并取得积极的成果。

缅甸赞成这样的观点,即人民的文化遗产影响其全面发展。同样,丧失人民的文化遗产会导致其文化贫脊和丧失特征。其文明可追溯到好几百年前的缅甸非常重视其文化遗产,保护文化遗产被视为是一项国家事业。政府已制订题为“振兴国家威望和完整性并维护和捍卫文化遗产和国家特征”的国家目标,并把它作为国家的社会目标之一。铭记着这项目标,捍卫和保护缅甸文化遗产进程是政府持续进行的一项事业,为此已支付几百万缅元。我国人民完全意识到这一进程的重大意义,也在以各种方式为该进程作出贡献。

我们旨在收回从缅甸获取和搬走的文化财产的各项努力构成了这项事业的一部分。目前这项工作正在教科文组织协助下进行。鉴于秘书长报告表明若干案例取得可喜成功,我们非常希望缅甸的努力也取得同样成功。

各国对有关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原则作出承诺至关重要。光这项承诺就可以促进各国之间的合作,并导致友好解决悬而未决的具体案件。

缅甸认为,如果所有有关国家都作出这项承诺,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就会取得成功。

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审查了今天审议中的这项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秘书长报告(A/52/211)。在这方面,我要代表科威特对涵括重要问题的报告内容表示满意。

我们赞扬教科文组织和政府间委员会在把非法获得的文化财产归还或送回原主国方面所作的各项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要特别赞扬旨在鼓励促进双边谈判以确保清查此类财产并限制其非法贩卖的各项努力。我们科威特也同大家一起要求把所有艺术品、考古文物、手稿、历史文件和所有其他文化艺术宝物归还原主国。这样做应该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及其进一步发展。

科威特完全理解某些国家和个人在失去其文化宝藏时感到的极悲痛心情,这些文化宝藏保留了他们的历史、文明和通常由他们世代监管的当地文化。当人们在全力维护这种高水平文化的社会众目睽睽之下因盗窃、抢劫和破坏这些重要历史宝藏而遭受损失时,他们的心情尤为如此。

科威特社会就曾在1990年伊拉克压迫人民的占领期间忍受这种非常痛苦的经历,当时伊拉克士兵任意破

坏并系统盗窃和抢劫科威特的文化和考古财产,并把它们运往伊拉克,试图从历册中抹杀科威特的文化和文明发展。

我不得不提及伊拉克占领特别在科威特文化财产方面造成的若干消极影响。首先,位于科威特中央图书馆的 140 件手稿和历史照片被抢劫或销毁。在这个数字中只留下 15 件手稿。第二,国家文化、艺术和文学委员会阿拉伯遗产部遭受了严重的文化损失。罕见的原始手稿都遭抢劫,其中包括科威特十分珍惜的来自柏林、叙利亚和突尼斯等阿拉伯和外国图书馆的礼物。除此之外还有来自荷兰、大不列颠、德国和俄罗斯的字典和罕见的阿拉伯书籍。

第三,科威特国家博物馆也受到对历史古迹特别是对位于博物馆伊斯兰考古展区文物的最肮脏形式的全面破坏。伊拉克士兵破坏和烧毁了历史手稿。位于费莱凯岛一号建筑和博物馆的可以追溯到铜器时代和古希腊或伊斯兰时代的考古珍宝也遭到破坏。第四,贾赫拉市红殿和科威特国际机场展品橱窗中的稀有考古文物都被搬走。在这方面,我们要表明,自从科威特摆脱伊拉克占领而获解放以来,这种局面没有出现任何新的情况。伊拉克通过联合国归还的文物要么缺损、要么破碎、要么丧失其大量特征。

我们科威特要求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所代表的国际社会继续努力迫使伊拉克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便确保尽快归还所有科威特文化财产。这应包括官方国家文件,其中包括构成完整国家历史记录的科威特埃米尔殿下办公室私人档案,外交部档案和各科威特重要机构的文件。

虽然我们对早些时候提及的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表示满意,但我们希望将由第五十四届会议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审议的下一份报告列入一个单独段落,体现这方面更全面的国际努力情况,如果在此领域没有取得任何值得称赞的进展,则尤其应该这样做。

最后,我要重申科威特对教科文组织的支持。我们赞扬教科文组织在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方面一直发挥的作用,同时我们认为这些财产对其各自社会都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因为它们提供了历史和文化的世代连续性。

纳吉姆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所有民族都特别重视他们的文化财产,因为它是他们的历史的一部分并象征着他们的渊源和文明。因此,

今天的讨论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是针对个人和国家的一个新运动的一部分,以使这些个人和国家将他们在过去掠夺的物品归还其原主国:手稿、考古文物和其他有很高艺术价值的作品。

在过去 500 年中,利比亚象其他许多国家一样是大规模文化掠夺的受害者。占领者所强加的条件为大规模和有系统地掠夺利比亚的古代阿拉伯文化遗产打开了大门。任何人如果访问欧洲和美洲的著名博物馆都会看到阿拉伯利比亚人以其创造性的艺术才华精心制成的很多艺术品和宝贵手稿,它们留下了伟大的历史遗产,被殖民国家所掠夺并分散于世界各地,这些国家去掉了这种遗产的很多最重要的特征。

阿拉伯利比亚人为古代的、史前的文明打下了基础,他们还建立很多后来的文明作出了贡献,这一点可以在很多博物馆和文件中心看到,这些地方的陈列品证明了利比亚有数量巨大的文物和雕塑。其中很多是公开展示的,而更多的物品则藏在世界各地的外国博物馆的储藏室中。我们只需要提及以下事实:在 1860 年,从利比亚东部的考古城市舍哈特掠夺了 165 件文物;其他反映该城市历史的文物--陶器和瓷罐--也被掠夺,此外还有数以千计的稀有硬币。历史记录表明,在这一年,几十个巨大的圆柱和几件带雕刻的建筑物被从利比亚西部运往联合王国,作为女皇的花园装饰。同一资料来源还表明,还从同一地点盗走了 350 个花岗石立柱和数以千计的小型文物。仅仅从班加西,就盗窃了 600 件史前文物;这些文物现在都在一个著名的欧洲博物馆展示。

联合国试图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将这种文物、艺术品和手稿归还其原主国。正如载于文件 A/52/211 的秘书长报告中所指出的,这方面的进展有限,尽管在过去 20 多年中反复作出努力。令人遗憾的是,占据着这些文化珍宝的一些国家仍然拒绝加入《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这必须加以谴责;必须暴露那些自称为现代文明的领导者、人权的保护者和人类遗产的保存者的人的真面貌。

我们不应就此停止。有必要惩罚那些犯有这种罪行的人,以使他们在今后不重犯这种罪行,并阻吓其他人这样做。惩罚的目的是防止在今后重犯这种行为。那些犯罪的人必须知道,他们早晚将受到惩罚。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停止对人类文化遗产采取轻率态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我们是在 20 多年之前首先

建议大会讨论这个项目的国家之一--坚持要求归还它的历史遗产,不管是手饰、文物还是手稿。现在我们已经获得完全的自由,所以我们了解这种盗窃和掠夺对我们造成的损害。我们要求那些占有我们的知识财产的国家将其归还我们,因为它们的拥有权是以盗窃为基础的,而盗窃是被法律和上帝的戒律所禁止的,如果它们推迟或拖延不办此事,我们将不得不采取我们所拥有的一切手段来恢复我们的所有权,包括在国际法庭提起诉讼。在涉及到我们的文化遗产时,我们不能袖手旁观,因为它是我们的,象征着我们的特性和我们的文明。它是我们的深远的文化根源的活生生的体现,是我们将代代坚持争取的一项合法权利。

扎哈拉基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52/L.12 涉及一个大会已经审议了很多年的问题,这个问题反映了本组织很多会员国的共同关切。

提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报告的秘书长报告介绍了秘书长和总干事为提高全世界的认识和协助各国要求归还其文化财产而作出的不懈努力。我们感谢他们并重申我们支持他们的努力。然而,该报告也清楚地表明,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在开始一个最终将导致归还非法占据的文化财产的进程方面所遇到的种种困难。

作为一个具有重要的文化历史的国家和本国的珍贵文物遭受有系统的掠夺的国家,希腊非常重视把非法所得的文物归还原主国的问题。必须再次指出,希腊境内各大主要文物,无一能够幸免掠夺。事实上,这些文物的珍贵的部分已被移到国外,远离它们原来的建筑结构。

我们坚信,这种行为反映的是过去黑暗时期的倾向和态度,它们不符合当今的现实,而且不能因为我们的毫无行动和沉默而使过去这些行动所造成的不幸后果持续下去。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我们有责任参加提出这项决议草案,与我们在1995年所做的一样。我们决心不遗余力地制止珍贵文物的非法买卖并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

为此目的,我们积极参加教科文组织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我们也在促进旨在改进《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的任何努力、以及国际统一私法学会(统一私法学会)进一步拟订《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和欧洲联盟有关文物转让的条例。此外,

我们已经采取主动行动,旨在保护遭巴尔干危机影响的我国邻国的珍贵文物。

作为属于全世界的一批文化遗产宝库所在国,希腊强烈地认为,我们有责任修复时间和人的行动给它们带来的创伤,把这份遗产交给后代。这一责任来自对我们的历史文物的尊重和我们国际社会的责任。

在这方面,我愿借此机会提出一个对我国特别重要的问题。归还帕台农神庙大理石雕刻品是希腊以及过去和现在的国际文化界,包括英国历史上的许多重要人物,如拜伦勋爵、雪莱和哈代都始终关心的问题。谈到“帕台农神庙大理石雕刻品”,希腊指的是帕台农神庙的雕塑装饰品和其他物品,如鼓形石柱、柱顶和其他被埃尔金勋爵搬走移到伦敦、目前正在大英博物馆展览的物品。关于这些物品的详细描述已经递交给教科文组织。并且在国际考古学出版物上有大量记载。

必须指出,帕台农神庙大理石雕刻品不是一件件自成一体的雕塑品,而是帕台农神庙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帕台农神庙是希腊文明的最伟大的文物,是西方文明的象征,也是教科文组织本身的标志。此外,其中一些物品不仅从审美观看必不可少,而且对帕台农神庙结构的静态稳定必不可少,帕台农神庙修复工程期间已证明这一点。

鉴于上述,希腊政府现在要求归还帕台农神庙大理石雕刻品,而不是简单的送回,理由不言而喻。1982年以来,这个问题已经多次向教科文组织有关机构提出,并且在1983年正式向英国政府提出。

教科文组织的一些机构已通过有关决议,一再呼吁希腊政府和英国政府进行双边谈判。在两个有着根深蒂固的友好关系,而且是盟国和欧洲联盟伙伴及欧洲理事会议员的国家之间,这是一种自然的进程。希腊愿意同英国政府讨论这个问题。我们认识到这一问题的微妙性,现在正在极其谨慎地处理。同时我们相信,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得到国际社会的赞同。我们真诚地希望,英国政府和英国社会以它们不可否认的对文化问题的传统的敏感性,不用太久就能纠正一个严重的错误。这不是对希腊的责任,而是对整个世界的文化遗产的责任。

正如总干事的报告指出,在教科文组织的领导下,已经在原地和自然环境中保护文化财产和归还从原主国非法取走的财产方面做了很多的工作。但是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去做。我国充分准备同国际机构合作,采取

一切必要措施,制止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确保保护、发现和归还被盗和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我们期望我们今天在大会的讨论能引起国际公众舆论进一步觉醒,支持把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其原主国,特别是通过为此目的动员联合国的宣传能力的办法。

**伦内贝格先生(马绍尔群岛)(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讨论的项目历来有一定的争议性,而且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过去几年来对此极感兴趣。我们在联合国这里的辩论中,认识到而且同情在战争或殖民主义时期确实有文化财产被盗的友好国家的处境。我们完全能够同情它们的困境,并且愿意协助以负责任的方式支持可以用来减轻这一问题的某些措施。

许多国家清楚地了解历年来那些属于它们的哪些文化偶像和珍贵文物被盗走。特别是各大文明的艺术珍品,这些珍品都在世界各地的大都会中是各大文明的艺术珍品,这些珍品都在世界各地的大都会中展览。我们相当了解这些非常有名的文物,它们是怎样得到的,以及它们的历史。但不幸的是,并非所有的国家都这样。让我举个例子说明。

我们一直知道,在美国这里的一所著名的大学里有一批太平洋文物,但是我们不知道其中有许多工艺品来自马绍尔群岛。今年,马绍尔群岛外交和贸易部长正式访问了这所大学,观看了来自太平洋的这批文物。我们相当吃惊地发现这些文物质量好,特别是某些物的手工艺。这些文物是1800年代来到美国的,它们代表着一种非常高的水平和工艺技术。我们现在还知道,前殖民管理国德国境内各种机构也有重要的收藏。而且我们在最近一次关于马绍尔群岛的专题讨论会上了解到,早期探索者也曾经把大量的文献和文物带回西班牙。

我必须强调指出,马绍尔群岛并不是说这些文物是非法所得的,要求归还。就我们的情况而言,我们已经查明,这些文物确实是以一种法律上可接受的办法买来的,而且一直管理保养得当,这些文物的文化价值已大大增加,这是由于这些文物的年历以及相对较少。我们打算要做的是找到办法,详细拍摄更全面地记录这些文物,以便马绍尔学生和其他人能够研究马绍尔群岛文化历史的这些代表物。对于我们来说同样重要的是探讨来马绍尔群岛进行一次巡回展览的可能性。从我们同大学博物馆管理人员的初步交谈来看,他们相当乐意接受这样的意见,但是他们担心的是财政开销。

我国代表团认为本决议草案可以在这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在这方面,我们要呼吁国际社会,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利用其专长,协助我们编制必要资料,分类排列这些机构中所收藏的大量材料。

我们担心今后这些艺术品会在妥善编册之前腐烂或遗失。它们从文化角度代表了马绍尔群岛历史中一个需要更好的记载的时代。我们的打算是寻求是否有可能将这些收藏品在马绍尔群岛作巡回展览。在这一展览结束后,我们寻求将这些艺术品的相片或复制品作永久性展览。

如果我们要成功,捐助机构和联合国的援助是绝对重要的。我们认为,这类活动应该在执行该议程项目下予以考虑。通过诸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这样的有关联合国机构的合作,这种活动可以被证明是在正确的方向迈出的有意义的一步,并且它不会将拥有这些艺术品收藏的人士排斥在这个进程之外。我们在这一辩论中将仔细地听取他人的意见,并且希望我们的观点会对讨论有助益。

**希提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愿欢迎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秘书长报告(A/52/211)。我们非常满意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建议。

在这方面,我愿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对培训与非法贩卖文化财产问题有关的各行业从业人员,如执法官员和博物馆馆长这一问题所给予的关注。我国代表团愿全面和毫无保留地支持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消除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危害的活动,特别是出版和发布失窃文化财产的信息的活动。我国愿重申我重视有关失窃文化财产数据库信息的交流,并支持建立促进归还失窃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国际基金。我们还应该使艺术品收藏家、拍卖公司以及画廊主人更深刻地认识到必须打击贩卖文化财产。

大会定期审议这一问题表明它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性。近年来该问题变得越来越严峻,这是因为一些发展中国家日益恶化的经济局势以及它们的货币与少数发达国家相比的贬值,这些都导致了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特别是考古文物的活动进一步增加。这些少数工业化国家的商人利用这一局势占有了这些财产。世界经济停滞不前使这一问题进一步加剧。因而,西方国家的一些私人资本家购买并占有这些考古文物,将它们作为储

备性投资,以至于发展中国家考古文物的交易成为有组织的、由公司和拍卖机构公开牵头的并且在有关国家政府知情下的一种活动。

尽管有多项协议和国际文件给予国家收复文化财产和禁止非法交易的权利,但许多占有这些财产的国家拒绝参加这些协议,并且对促进旨在将文物归还原主国的双边谈判也无所作为。

伊拉克以最早的人类文明摇篮和文化遗产的多样性而著称。的确,它保存了这些文明相传下来的珍宝。这就是为什么它成为旧时殖民强权和某些愿将这些珍贵物品放在它们博物馆中的国家窃取考古财宝的主要目标。由于这种有系统的掠夺,外国博物馆因此将充斥伊拉克的考古珍品,更不用说私人收藏的或古董商人提供的艺术品了。伊拉克的文化艺术品和文物继续受到掠夺,这种情况在近年又有加剧。联合国部队对伊拉克城镇和乡村的空袭已部分地或完全地破坏了伊拉克的文化古迹,其中包括清真寺、教堂和考古遗址。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和外国对伊拉克内部事务的干涉已造成了许多秘密挖掘,这些挖掘使得他们的组织者占有并销售无法估价的文化财产和珍贵的艺术物品以及手稿和古董书籍。随着对伊拉克人民实行的禁运的加剧,这种对伊拉克文化特征进行有系统的破坏正愈演愈烈。这些非法活动涉及对各民族文化遗产的毁坏以及从历史上切断他们文化创造性的源泉。

我们对教科文组织鼓励国际社会更关注这一问题并帮助那些国家收复文化财产的努力表示感谢。我们呼吁各国与教科文组织充分合作,以使它能够根据国际关系平等和正义的原则实现这一目标。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1996年9月16日至19日在巴黎召开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八点建议,特别是第七项建议,该建议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尽其所能帮助追查和归还伊拉克失窃和被非法运出的文化和考古财产。

我们还呼吁加强目前正在实施的旨在保护世界范围内文化遗产和向那些对付非法贩卖其文化遗产中艺术品有困难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国际公约。我们希望联合国通过其专门机构能继续努力以使国际公共舆论了解掠夺和破坏给某些国家文化遗产所造成的不可弥补的损失,并且促使人们更广泛地了解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对子孙后代和全人类来说,某些国家的文化遗产损失就是世界文化的损失。

通过参与国际机构和双边渠道,伊拉克正努力收复目前在欧洲国家的伊拉克手稿和考古艺术品。这些物

品的持有者证实它们是通过非法途径运出伊拉克的。伊拉克已起草了一项法律特别禁止从其他国家进口未经鉴别的和没有核实许可证的考古文物,并且禁止在未满足这些条件情况下通过第三国领土转运这些考古文物。

1992年10月29日,伊拉克通过四套文件告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军事侵略期间我国有一些文物和古物丢失,有数以千计的古物从伊拉克博物馆中被盗走。

众所周知,所有艺术品、手稿、其他古物或文物是一国人民文化遗产的体现。他们有权为这些文物感到自豪并特别珍重这些文物。这些文物首先属于它们的创造者、它们的工匠和它们的人民。这就是为什么人民是合法的所有者。

如果某些国家遵守公正与公平的原则,停止殖民时期的那种导致有计划的掠夺他人财富,包括他们遗产的这种自私行为,那么这种过去遗留的不公正现象便可得到纠正。法律和正义的逻辑要求将此种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者和原主国,因为它是创造这一财产的人民的文化特性的体现。正是因为如此,这一财产在国家范围引起了如此大的兴趣和重视。

这一文化财产的归还能够推动那些古物和历史文物被窃国家的文化解放。这将是一项人道主义措施,也是掠夺这些财产的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对一项道义责任的必要的履行。

我们必须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要求将被窃和被掠夺的所有物品归还给它们的合法所有者,因为非法占有不能给予这些被窃物品的持有者任何权利。在这里,我要提及科威特代表刚才所作的发言,我们认为他的发言过于夸张。我们认为,在目前的议程项目下说此类话也是不适当的。

在说了上述话后,我要回顾,所有科威特财产都已归还。我们已作好充分准备,与负责处理这个问题的联合国协调员合作,将我们今后发现的所有科威特财产归还科威特。

赵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将近25年前,大会第一次讨论了将文化财产归还原主国的问题。我国代表团今天高兴地看到,大会再次审议这个紧迫问题。在过去几年里,由于国际上对它的认识的提高,这个问题更行紧迫。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提交

的报告(A/51/211)。这份报告很有帮助地叙述了为促进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而做的工作,并突出说明国际社会需要在这方面更密切地进行合作。

文化财产是一个民族历史和文化的体现。因此,我们认为,将它保存在原主国可以得到最好的重视和欣赏。然而,在历史上,尤其是在武装冲突和殖民统治时期,有许多极其珍贵的文化艺术品被一些人以非法手段从原来的所在地运到国外。这个问题对韩国来说是一个尤其重大的问题,因为在我国的政治动荡时期,尤其是在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韩国许多文物遭到掠夺,被非法盗运到国外。

韩国政府已开展努力,通过调查丢失文物被非法转移的背景来寻找这些文物的下落。作为这项努力的一部分,我们已经在编写被非法运往国外的韩国所有文化财产的详细清单,以期主要通过与有关国家进行双边谈判来实现这些财产的送回或归还。

通过这些努力,我们已取得一些具体结果。通过与日本政府的双边协议,总共有1 659件物品被自愿归还。另有1 642件物品通过公共和私人捐赠的方式被归还,它们主要来自日本。我们感谢有关国家的宝贵合作。

然而,我们还必须承认,由于明显缺乏真诚的合作精神,在其他双边谈判中进展却不那么令人鼓舞。例如迄今我们从某个欧洲国家追回韩国皇家档案的努力方面的进展尚未达到我们的期望。

我们强烈认为,以强行手段非法掠夺的艺术品不能被视为主占有国的财产。无论这些物品目前在何地,它们依然是原主国的财产。因此,必须将它们归还。以便它们在其历史环境中得到这些文物构成其文化遗产重要组成部分的人民的真正保存和重视。

我们认为,这是一项基本的原则,必须得到坚持,以确保正义和真正的国际合作在国际社会中占上风。各项国际文书和公约,包括1970年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都载明了这项原则。它们规定了促进文化财产的归还及禁止其非法买卖的构架。

我国代表团真诚地希望,以非法手段获取文化财产的国家将遵守国际社会的这项基本原则,积极促进双边谈判,以将此类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我们认为,为了确保在寻求实现这项目标方面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非常重要的一点是,一些国家必须拿出政治意愿,不要把目光局限于过去狭隘的民族主义利益上,以维护共同的

利益并促进今后的合作。我们认为,同样重要的一点是,整个国际社会应加强努力,促进公正和公平地解决这个重要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教科文组织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在促进索还国和持有国之间的双边谈判以及在引发对该重要问题的国际公众舆论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国代表团认为,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应通过联合国及有关各国的合作而得到加强,从而鼓励把文化财产归还其理所当然的所有者。

我们坚信,要想为后代人而珍视和保护人类丰富的文化遗产,国际社会就必须尽全力保护每个国家各自的文化艺术品,确保这些艺术品和物品归还给其理所当然的原有国。大韩民国将努力促进这一重要任务的完成,在这方面,我们作为一个提案国而坚决支持决议草案A/52/L.12,我们认为,它肯定将促成一种能够及时送回或归还文化遗产的环境。

扎克埃奥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关于使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的报告,传递了一个很有希望的信息:即所需要做的大部分工作正在进行,而保护文化财产的重要努力也顺利展开以取得成果。

对于这种充满希望的情况,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其总干事应得到赞扬。当然,并非大会决议所确定的所有规定和目标都得到执行。然而,使我们感到满意的是1997年6月25日文件A/52/211中教科文组织的进度报告,尤其是它对举行第九届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以及通过上述报告附录一所载的8项建议。

我们赞扬教科文组织作为文化延续和正义的问题而努力促进有关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双边谈判、进行宣传和努力为艺术商、拍卖所和艺术品陈列馆建立一套道德准则。同样,我们在报告中注意到《国际统一司法学社公约》的生效以及改进有关保护世界文化财产的现有国际公约的努力,并同意我们的中心目标应是扩大批准国的数目和向具有非法贩运考古物品的严重问题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帮助经历武装冲突的国家。

报告中十分正确地指出,把文化和艺术宝藏送回或归还原有国,有利于加强国际合作。建立促进归还被盗财产的国际基金,将是对这些国家的巨大的实际援助。

我们对该议题的兴趣,产生于我们再次同国际社会交流并争取其对保护塞浦路斯被占领的领土的文化特征的声援和援助。占领国通过输入者和由于1974年的侵略而特别对宗教场所的破坏、亵渎和掠夺而改变塞浦路斯的人口和文化特征的政策,造成我们文化遗产的持续流失。为了突显破坏的严重程度,我在此援引一些数字。第一,大约15 000到20 000座雕像被移走。第二,几十幅从公元六世纪到十五世纪时期的重要湿壁画和镶嵌画被分割成碎片销往国外。第三,几千件诸如木雕、十字架、圣经等具有历史意义的古董和单独物品已经消失。

近在一个月之前,德国警察在慕尼黑的一名土耳其国民住所中发现了诸如湿壁画、雕像、古代陶器和塑像等被盗窃的塞浦路斯教堂物品。这次发现还包括100多件从六世纪到十五世纪的宝贵艺术品。塞浦路斯政府和教会不遗余力或余钱,力求收回甚至买回任何可以挽救的塞浦路斯古文物。在这一努力中,我们感谢那些为发现和送回很多重要的珍品而提供合作与帮助的个人、机构和国际组织。

有关被盗物品的第一次重大胜利,就是继美国的一次民事案件后把4件公元五二五年产自卡纳卡得亚教堂的镶嵌画归还塞浦路斯。这些镶嵌画现在陈列在尼科西亚的拜占廷博物馆。然而,尽管包括教科文组织、欧洲理事会、保护欧洲文化和自然遗产非政府协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名胜古迹理事会和刑警组织在内的各组织以及全世界执着的博物馆长和学者们提供帮助,大批物品和艺术品仍然处于不应持有者的手中。我们面对着艰难的斗争,因为我们仍无法控制我们共和国被占领的领土上我们遗产的命运。

我谨提醒大会,这一领土包括该岛考古和历史遗迹的最大地区:法马古斯塔的威尼斯墙壁、凯里尼亚的中世纪城堡、萨拉米斯的考古遗迹、介于四世纪和十一世纪之间的迈锡尼恩戈米的教堂和修道院、以及新石器时代的腓尼基、希腊和罗马的青铜遗址。我们希望,联合国将通过其专门机构继续促进提高国际社会对保障塞浦路斯以及实际上各国文化遗产的重要性的认识。各国的考古珍宝是世界的珍宝。它们的损失将是对人类以及全球文明的损失。

对于那些有意破坏各国文化遗产的人,欧里庇得斯的话作为严厉的警告而响彻各个时代

“洗劫一个城市的人是愚蠢的,他把殿堂变为荒漠,强掠坟墓、死者的庇护所,因为他在为自己未来的毁灭作准备。”

罗德里格斯女士(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作为世界上最古老和最丰富的文化之一的继承者,秘鲁汲取了大量、极其多样化的文化资源。鉴于这一项目的极其重要性,因此我国代表团就这一项目发言。

秘鲁十分欣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把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和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的工作。我们尤其要表扬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以及为这些目的所设立的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同样,我们表扬教科文组织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和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所做的总的努力。我们感谢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载于文件A/52/211中的报告。我国代表团谨就这份报告发表以下评论。

秘鲁全力支持政府间委员会作为国际谈判论坛以代表谋求收回其文化财产的各国达成令人满意的解决。我们可特别提及这种努力的一项结果是洪都拉斯归还了若干件文物,为此我们向其政府表示衷心的感谢。在双边级别,我们要对加拿大政府表示同样的感激,它将在1997年11月28日正式将所收藏的一批珍贵的哥伦布到达美洲前的文物正式归还秘鲁。我们也十分重视今年美国政府同我本国政府在6月9日所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以限制美国进口秘鲁的哥伦布到达美洲前和殖民时期的材料。

我们坚信国际合作对于制止非法贩卖文化财产是具有根本意义的。秘鲁感谢教科文组织为了向处理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问题的各类别专业人员提供适当培训所进行的活动。我们建议教科文组织继续优先注意这一事项。在这方面,秘鲁再次请求教科文组织进行合作,培训那些就保护国家文化遗产被授权进行执法的官员,因为私下挖掘和随后的非法贩卖使我国的文化遗产近几年不断蒙受巨大损失。

我们还感谢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博物馆理事会)为编纂非洲收藏品出版了一份培训手册,这是有利于建立国家清册和培训当地人员的一项努力。

我们同意格蒂资讯研究所的代表的意见,失窃文化财产资料的交流必须有某种基本的标准形式,而且须有与失窃品有关的确切资料;并同意他的结论:只有靠私人公司同公共部门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更密切的合作,才有可能成功地制止非法贩卖。

秘鲁是1995年国际统一私法学会(统一私法学会)《失窃或非法出口文物公约》的签署国。它呼吁尚未签署的那些国家加入或批准教科文组织和统一私法学会的公约。我们满意地欢迎统一私法学会采取主动行动建立一个收藏保护文化财产的立法和国际公约、各国参加的情况以及一个参考书目的数据库。

秘鲁支持设立一项国际基金以有利于归还失窃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这将有利于无法支付这种努力所涉及费用的那些国家。我们认为设立一项基金必须考虑到若干因素,尤其是资金来源以确保其效率和活力。

秘鲁认为通过关于艺术品经纪人和在文化财产领域的其他专业人员的道德准则是可行的。尽管这种准则不具约束力,但是它有可能提高艺术品买卖的道德标准。

此外,我们完全同意对开展关于制止非法买卖文化财产的公众意识运动的重要性,我们认为互联网是实现这一宗旨的可贵工具。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扬法国政府可贵的主动行动,在互联网上公布资料,说明法国各博物馆目前持有的原主不明也从来无人追索的文化财产。

出于这些原因,秘鲁代表团全力支持现在摆在大会面前供审议的决议草案A/52/L.12的案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这一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在对决议草案A/52/L.12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宣布自从介绍该决议草案以来,埃及已经成为一个提案国。

现在大会将着手对决议草案A/52/L.12作出决定。

在表决之前有一位代表要发言解释投票。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德拉米尼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的确实赞赏关于送还或归还文化财产这场辩论。我是作为一名非洲的子弟也是作为一名攻读历史的学生进行发言的。我曾看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我所在的非洲大陆遭受了多大的破坏。

在辩论这一主题之前,我们辩论了语言的问题。我们非洲各族被剥夺了我们自己的语言--这也是我们的遗产--的方式是又一重要现象。

然而,感谢上帝,我们斯威士兰王国的人仍然是保留了我们的遗产、语言和传统体制的独特的非洲民族之一。我们赞扬万能的上帝,他蒙住了那些对非法贩运和灭绝我们非洲遗产负有责任的那些人的眼和心。

我有一个问题:今天仍然是罪魁祸首的人是谁?这项决议草案和议程项目并不是第一次在大会提出。大家知道谁是罪魁祸首。他们能象教堂里的基督徒教一样在相信自己犯下了罪行时就站起来说:“我们承认我们的罪行”吗?无疑,他们自己知道,他们知道他们从其他国家夺走的遗产。

我想到的是从埃及运走的罗塞塔石碑,我想到从埃及夺走的历史文献以及,用更严肃的语气说,我想到一些联合国会员国夺走了用防腐香料包裹的尸体,把它们当作吸引游客的中心。我在说这些罪魁祸首就是联合国会员国时不寒而栗。因此,我国代表团谦卑地请这些国家在聆听和理解世界的呼吁后,自动归还这些遗产。

我们非洲人有悲惨的历史。我们听到我们的兄弟姐妹被从我们的大陆虏走,被送到全球其他地区。途中他们的牙齿被强行拔掉、他们的道德观念被强行夺走、他们的脑子被强行取出放在某些博物馆里。我们认为这是非洲遗产,我们说现在是应归还这些遗产的时候了,最多只支付很少的补偿费。

然而,报告第6和第7段使我国代表团感到了鼓舞,因为某些国家已同意归还它们从任何地方夺走的遗产。我们向它们保证,苍天是它们的,因为它们在讲实话。如果它们照它们在第6和第7段中所说的那样去做,如果它们履行它们的承诺,万能的上帝将奖励它们。

我呼吁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归还无意从我们夺走的一切的时候已经到来。把非洲分割开的边界使我们感到痛苦,把非洲分割开的各种语言使我们感到痛苦。我再不能同我在非洲中部的兄弟相互理解和沟通。我再不能同我在非洲西部的兄弟相互沟通和理解。所有这些都是强加于我们的历史造成的。

作为联合国我们想原谅它们。作为会员国我们想原谅它们。但让它们履行它们的承诺。由于我们都将能够理解和相互同意的事实,今后这项决议草案应成一项协商一致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唯一的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52/L.12作出决定。我首先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佩尔菲利耶夫先生**(大会和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成员们,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52/L.12,将无方案所涉预算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纳、希腊、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缅甸、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智利、丹麦、法国、格鲁吉亚、德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52/L.12 以 87 票对 0 票, 2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2/2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科威特代表团要求行使答辩权发言。我提醒成员们,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限于 10 分钟,第二次限于 5 分钟,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奥迪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对不得不在这么晚的时候要求发言表示遗憾。我认真地听取了伊拉克代表刚才就关于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的议程项目 27 所讲的话。我要在这方面作出以下的评论。

首先,我国代表团已注意到伊拉克代表团在发言即将结束时谈到他们愿意在归还科威特财产方面合作,我们希望能以认真的方式做到这一点。第二,我国代表团依然保证做到科威特常驻代表刚才就这一项目所说的所有的话。

第三,伊拉克代表将科威特代表关于伊拉克的暴虐占领对科威特文化财产的消极影响的发言说成是言过其实,这是错误的,伊拉克是无法否认的。伊拉克占领军士兵 1990 年在科威特破坏和掠夺重要的文化和历史财产已经由有关国际组织的文件所证明,而且我也是其目睹者,因为在我成为在这里的外交官之前,我是科威特公民。作为科威特人,我度过了伊拉克占领科威特的期间,亲眼见到伊拉克共和国近卫军蓄意破坏科威特境内的博物馆和文化财产。我无法忘记看到伊拉克占领者在一个伊拉克国家博物馆或文化中心的一名负责人的陪同下在国家博物馆破门而入,然后掠夺并偷窃了博物馆的收藏品,将它们运往伊拉克。

第四,伊拉克在自相矛盾和言行不一方面很有创造性。在伊拉克政权的代表提到文化财产对各国的重要意义并呼吁不要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而要将它们归还时,他简直就没有理会他本身的政权已经干了同样可恨的事情。这并不使我们感到惊讶,因为我们已习惯了伊拉克政权赖以生存的这种矛盾的作风。

第五,我要重申,这是一个适当的项目,在此项目之下我们可以表达科威特对伊拉克拒不送回科威特其余的知识财产一事的担忧。而已经送回的东西送到时已遭毁坏或残缺不全。因此,我们再次呼吁伊拉克认真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2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7 时 40 分散会。